1141042300548709XN4412004043W000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服务指南

2018-10-15发布 2018-12-31实施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141042300548709XN4412004043W0001

1. 适用范围

鲁山县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除产业集聚区范围之外）。

1.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1. 设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3、《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3.完善核准备案制度（8）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1. 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发改委窗口

1. 决定机构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办理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3、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分类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填报须知 |
| 1 |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表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在线填写 |

九、受理方式

1. 窗口受理：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发改委窗口。
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pdsls.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1.申请。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2.备案。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后，应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备案机关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任何证明和材料。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项目单位要求备案机关出具备案证明的，备案机关应在项目备案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本备案机关公章的备案证明;条件具备的可通过在线平台启用备案机关电子签章，项目单位可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十一、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2.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3.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河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二）电话咨询

**0375- 7172625（行政中心业务科）**

（三）网上咨询

 http://pdsls.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投诉中心。

（二）电话监督投诉

1.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0375-5051505

2.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375-7172625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pdsls.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花园路南段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每周五下午内部学习，不对外办公）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2.电话查询：

**0375-5090218**

3.网上查询：

http://pdsls.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2、电话查询

**0375-5090218**

3、网上查询：

http://pdsls.hnzwfw.gov.cn

十九、办理结果样本



二十、附件

附件1：事项流程图

附件2：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3：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1：企业投资项目—外部流程图

备案

备案机关收到项目单位告知的信息后，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项目单位告知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一次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补正后即完成备案，拒不补正的，不予备案，不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不予备案。（3个工作日）

申请

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制定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申请村料清单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1.申请材料不齐全、规范的。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1.问：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审批手续？

答：承诺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办完。

2.问：收费标准和依据是什么？

答：办理此事项不收费。